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2024年中小学幼儿园学生食堂生物乙二醇燃料及灶具设备改造,本项目共计**1**个包。

二、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采购内容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是否属于核心产品
1	乙二醇燃料	乙二醇燃料	升	216000	工业	是
2	灶具设备	油气两用灶（单灶、直径1米）	台	90	工业	否

3.2 采购内容

3.2.1 标的清单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646,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646,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2024年中小学幼儿园学生食堂生物乙二醇燃料及灶具设备改造	1.00	1,646,000.00	批	工业	是	否	是	否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 2024年中小学幼儿园学生食堂生物乙二醇燃料及灶具设备改造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乙二醇燃料参数:</p> <p>▲1.性状: 无色透明粘稠液体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p> <p>▲2.乙二醇, W/%: 75-85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p> <p>▲3.水, W/%: <6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p> <p>▲2.其他有机杂质, W/%: <7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p> <p>油气两用灶 (单灶、直径1米) 参数:</p> <p>1.灶具控制器参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源输入: AC220V▲ (2) 风机输出: ≤500W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3) 电磁泵输出: ≤150W▲ (4) 点火输出: ≤150W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5) 电磁阀输出: ≤100W <p>注: ①本表带“▲”号条款为重要参数条款, 带“●”号条款为一般参数条款; 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根据评分办法规定进行相应扣分处理; 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p> <p>②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乙二醇燃料;</p> <p>③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以《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表格为准;</p> <p>④本次采购的产品, 如因习惯或行业惯例在招标文件中未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可在投标文件中按习惯或行业惯例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不得以此否定投标文件有效性;</p> <p>⑤如上表中出现了品牌或型号或产地, 则仅供参考, 并非指定。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的方案, 但这种替代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以上相关要求, 并提供相应证明;</p> <p>⑥如涉及到固定尺寸、容积、重量等量化参数在无具体偏差要求时则允许±3%的偏差, 如与国标不符则以国标为准, 若涉及行业法规、企业资质、产品认证、国际标准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文件为准。若参数中尺寸、容积、重量等量化参数为固定值或者指定材料供应地的, 明显指向某一款产品, 则供应商可提供更有利于采购人的产品, 并非指定只能提供该参数的产品, 量化评分时视为正偏离。</p> <p>⑦不发达地区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中标人或中标人推荐资格, 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证明材料。</p>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各中小学幼儿园)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每次付款前投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有效等额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方法: 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2、验收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项目实施结束验收合格后, 质保 1年(国家或行业有其他相关要求的除外)。项目原涉及的灶具为燃烧甲醇灶具, 需改造为燃烧乙二醇灶具, 灶具使用寿命需 ≥ 3 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违约责任: 1、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2、中标人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 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 若中标人瑕疵履行采购合同, 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要求赔偿违约金(金额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若造成相关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可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中标人或采购人原因, 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所投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质量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2、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 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4、除另有裁决外,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5、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5其他要求

★一、其他要求: 1、根据采购人时间、数量要求分批次供货, 每学期分两批次供货, 按采购人通知的时间, 把燃料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学校), 并由学校校长或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作为验收合格并拨付款项的依据。配送周期如有更改, 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约定。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 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如有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有利于采购人的要求为准。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投标人应负责包换、包退, 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二、其他商务要求：1、关于报价：（1）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差旅费、管理费、合理利润和各种风险等在内的一切费用。如涉及数量的增减，以合同约定及实际验收数量为准。（2）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充分考虑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所有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项目实施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中标人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为本项目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须单独提供承诺函）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采购人有权任意使用本项目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如有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的纠纷，均由投标人负全责。（投标人须在其他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所投产品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投标人须单独提供承诺函）4、投标人应完全依据合同履行，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解除合同关系，所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须单独提供承诺函）5、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解决，并在合同中约定。6、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如有，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对象和非采购对象。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如涉及优惠条件时提供承诺函)。三、履约要求：1、服务能力：（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及专业技术能力(团队组成、分工协作、专业能力证明等)；（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务实可行的增值服务措施或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等。2、服务方案：（1）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①项目实施步骤；②燃料配送方案；③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④项目实施人员配置；⑤项目重难点分析；⑥化学用品应急方案；⑦供货保障实施方案（包括货物的运输保障计划、油料运输过程存储）；⑧项目涉及的改造方案；（2）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体系及人员安排计划措施；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维修维护措施等内容；④燃料短缺补货方案。四、售后服务1、中标人应设置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以保证项目的售后服务质量。2、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反应产品问题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10分钟，问题处理人员须24小时内到达项目所在地，48小时内完成问题处理，如中标人未按照本条约定履行售后服务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3、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免费负责产品维护、维修及抢修，超过保修期后，维修只收取成本费。无论质保内或质保外，投标人均应提供及时服务。